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征收情况概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岳阳市岳阳楼区拆迁安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11 日签署了《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公产包干）协议》（WYNGC-SH 包干 2021-01 号、WYNGC-SH 包干 2021-02 号）（以下简称“协议 01 号、协议 02 号”），以总计 74,212,784 元人民币的价格对乙方位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进行征收补偿。

甲乙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房屋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征收对象

本次征收乙方土地房屋为岳阳楼区望岳路街道办事处天润塑化厂区，批准的房屋用途为工业出让用地，协议 01 号合法建筑面积 10951.61 m²，协议 02 号合法建筑面积 7276.74 m²，房屋结构为混合，国土使用权证号岳市国用（2007）字第 00036 号。

2、补偿情况

本次征收货币补偿总额合计人民币 74,212,784 元，其中协议 01 号被征土地房屋实际应支付补偿款 50,007,770 元，包括：房屋主体补偿款 23,341,371 元、未利用土地补偿款 25,378,415 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801,660 元、搬迁补助 220,602 元、临时安置补助 259,281 元，奖励金额 6,441 元。协议 02 号被征土地房屋实际应支付补偿款 24,205,014 元，包括：房屋主体补偿款 15,171,056 元、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补偿价值款 3,624,134 元、户外附属设施评估补偿款 3,122,560 元、资产评估补偿价值款 1,344,672 元、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

35,014 元、搬迁补助 149,027 元、临时安置补助 359,350 元，奖励金额 399,201 元。

3、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币补偿款签署领款凭证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拨付至乙方账户。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1、乙方上述被征收土地房屋资产系公司原非主生产区，已于 2010 年 4 月全面停产，并将部分资产出租使用。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被征收房屋、土地系周边地块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按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及其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累计影响公司利润 5,737.98 万元。该事项具体账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

四、备查文件

《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公产包干）协议》（WYNGC-SH 包干 2021-01 号、WYNGC-SH 包干 2021-02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